杭州市钱塘区产业基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钱塘区产业基金投资运作，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财金〔2021〕4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1〕7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尽职免责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财金〔2022〕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钱塘区产业基金是指为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聚力项目招引和产业培育，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科学决策、风险可控、滚动发展”的原则进行运营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

**第三条** 产业基金运作管理采取“母基金+子基金”模式。母基金由区财政及国有资金单独出资设立，不直接对外投资项目，母基金通过单独出资设立子基金或与上级产业基金、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子基金开展对外投资。

子基金根据募资主体及管理主体不同，分为主导子基金、管理子基金和合作子基金。主导子基金是由母基金单独出资或母基金募资出资，并由区属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下称区属投资机构）管理的基金。管理子基金是由母基金参与出资，并由区属投资机构募资并管理的基金。合作子基金是由母基金参与出资，并由非区属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下称非区属投资机构）募资并管理的基金。

**第四条** 主导子基金根据投资对象是否为特定产业项目，分为非定向基金和定向基金。

主导子基金投资的项目，根据性质不同分为政策性项目和非政策性项目。

政策性项目是指符合我区产业战略部署，由产业项目主管单位招引或培育的、整体风险可控的、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有助于我区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的项目。政策性项目通过非定向基金、定向基金进行投资。

非政策性项目是指除政策性项目外，围绕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项目。非政策性项目通过非定向基金进行投资。

**第五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母基金出资子基金行为和主导子基金投资项目行为。

第二章 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第六条** 产业基金基本管理架构包括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下称基金委员会）、母基金公司、母基金管理人、产业项目主管单位、主导子基金管理人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各司其职。

**第七条** 基金委员会由区领导担任主任、副主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及产业集团。基金委员会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基金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牵头拟定产业基金相关管理制度，牵头制定政策性项目基金投资实施细则，统筹协调推进产业基金运作管理，每年定期听取产业基金投资运作情况报告。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下称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负责基金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拟定产业基金相关管理制度及政策性项目基金投资实施细则、组织基金委员会会议、协调推进产业基金运作管理相关事项。

区发展改革局：围绕钱塘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负责产业基金支持区域产业发展的方向性研究；指导产业基金在国家发改委系统备案工作。

区经信科技局：围绕钱塘区产业培育导向，负责产业基金支持项目培育、科技创新的方向性研究。

区商务局：围绕钱塘区产业招商导向，负责产业基金支持项目招引的方向性研究。

区市场监管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母基金和子基金相关企业的设立审批，履行企业设立和股权关系合规性审查职能。

产业集团：负责制定产业基金投资运作制度，负责对母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管和指导，负责对产业基金的动态监管及绩效评价，负责母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决策，负责非政策性项目的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退出决策，负责政策性项目上市后的退出决策，负责产业基金投资、管理、退出过程中的档案管理工作，定期向基金委员会报告产业基金运行情况。

**母基金公司。**母基金公司是母基金的法人机构。主要职责：代行出资人职责，落实母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母基金公司不设日常运营机构，委托母基金管理人进行运营管理。

**母基金管理人。**杭州和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基金管理人，受母基金公司委托运营管理母基金。主要职责：负责母基金日常运营管理，负责拟定主导子基金、管理子基金的设立方案，负责对拟合作的非区属投资机构开展合作谈判、尽职调查、投后管理、基金退出等工作，负责做好母基金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向产业集团报送产业基金运行情况，配合产业集团做好产业基金的绩效评价。

**产业项目主管单位。**产业项目主管单位主要包括区商务局、各产业平台等单位。主要职责：负责政策性项目立项、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退出决策等。

**主导子基金管理人。**主导子基金管理人由区属投资机构担任。主要职责：负责主导子基金的运营管理，负责非政策性项目立项、尽调、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退出等工作，负责政策性项目尽调、投后管理、上市退出等工作，配合产业项目主管单位做好政策性项目立项、投资决策、退出等工作。

第三章 母基金出资设立子基金

**第八条** 母基金出资设立子基金（定向基金除外），出资金额5000万元（含）以下的，由产业集团自主分级决策；出资金额5000万元-1亿元（含）的，由产业集团决策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出资金额1亿元以上的，由产业集团决策、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后提交区委常委会审议。

**第九条** 母基金出资设立主导子基金，主导子基金为非定向基金的，由母基金管理人根据钱塘区产业发展需要及主导子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提出设立方案，由产业集团按照母基金出资金额分级提交决策；主导子基金为定向基金的，母基金在定向基金中的出资额最高不超过20亿元，由母基金管理人配合产业项目主管单位制定定向基金组建方案，由产业项目主管单位根据本办法第四章第二十条政策性项目投资决策流程，将定向基金组建方案连同政策性项目投决结果按照母基金出资金额分级提交决策。

**第十条** 母基金出资设立管理子基金，由母基金管理人提出设立方案，由产业集团按照母基金出资金额分级提交决策。

**第十一条** 母基金出资设立合作子基金，母基金选聘合作子基金管理人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遴选模型初筛、立项、尽调、组织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策等。母基金管理人根据决策结果提出合作子基金合作方案，由产业集团根据母基金出资金额分级提交决策。

**第十二条** 母基金选聘的合作子基金管理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

2.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3.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基金管理人或关键人士至少有3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至少有３名具备３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稳定，且有同类产业投资经验；

4.机构和高管人员在近３年内无不良记录；

5.申请人在提交合作方案时，须提供不低于拟设立合作子基金总规模30%额度的募资情况的书面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担任合作子基金管理人的非区属投资机构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拟申请设立的合作子基金组建方案，具体包括基金要素、管理人情况、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介绍和管理人过往业绩、基金项目储备情况、决策风控机制、包括返投在内的产业培育服务机制和目标等；

2.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近3年的审计报告；

3.意向出资人的出资承诺书或相关出资证明；

4.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十四条** 母基金出资设立合作子基金，出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亿元；在合作子基金中的持股比例不超过20%。母基金在实缴出资时应与社会资本方同比例且不早于社会资本方出资。

母基金应对参与出资的合作子基金设置政策目标，出资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合作子基金返投钱塘区内金额不低于母基金出资额的2倍，返投实现程度与母基金的后续分期出资挂钩。母基金管理人可向参与出资的合作子基金委派观察员，对合作子基金进行管理，但不参与合作子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

特别重大的合作子基金经区委常委会集体决策后可不受本条限制。

**第十五条** 母基金退出合作子基金可采用到期清算、份额转让等方式。

母基金应在章程或协议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时，可选择提前退出：

1.章程、协议签署后超过6个月，合作子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2.母基金出资合作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合作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3.合作子基金严重偏离章程或协议约定投资的，且造成母基金重大损失的；

4.合作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政策制度导向的，且造成母基金重大损失的；

5.发现其他严重危及母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情形的。

第四章 主导子基金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主导子基金投资项目，可根据投资对象的不同，采取新设公司、参与增资、受让股权等方式。

**第十七条** 主导子基金投资的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主体注册在钱塘区或在主导子基金投后1年内迁入钱塘区；

2.项目属于《钱塘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钱政办发〔2022〕6号）范围内的鼓励类产业；

3.项目主体原则上为股权融资主体，其中有上市需求的项目，项目主体为拟上市主体。

符合（钱委发〔2022〕10号）规定的重大项目经区委常委会集体决策后可不受本条限制。

**第十八条** 政策性项目通过非定向基金进行投资的，原则上基金投资额不超过项目本轮融资总额的30%，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0％；项目本轮投资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基金投资额不超过项目本轮融资总额的50%；基金对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5000万元，占项目主体股权比例不超过20％，不为第一大股东，不得相对控股。

政策性项目通过定向基金进行投资的，原则上母基金出资额不超过项目本轮融资总额的30%，占项目主体股权比例不超过20％，不为第一大股东，不得相对控股。

符合（钱委发〔2022〕10号）规定的重大项目经区委常委会集体决策后可不受本条限制。

**第十九条** 建立项目性质研判机制。项目立项前，由主导子基金管理人初步研判项目性质，符合非政策性项目要求的，由主导子基金管理人发起立项，反之交由产业项目主管单位推进立项工作。政策性项目完成尽调后，主导子基金管理人根据立项专家评审及尽调结果，进一步研判项目性质，对符合非政策性项目要求的，可采用产业项目主管单位立项结果进入非政策性项目决策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反之由产业项目主管单位继续按照政策性项目决策程序推进决策。

**第二十条** 政策性项目的投资决策主要由产业项目主管单位负责。

主导子基金管理人协助产业项目主管单位组建专家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专家、财务专家、行业专家等。

政策性项目投资决策流程：（1）产业项目主管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召开产业项目主管单位党委（组）会议对项目进行立项。（2）委托主导子基金管理人尽调。（3）产业项目主管单位组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称投决委）会议对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明确项目投资方案和协议主要条款，投资决策结果按“三重一大”决策流程提交分级决策。投决委成员中主导子基金管理人占一席，拥有一票否决权。（4）投资金额（或母基金在定向基金中的出资金额，下同）1000万元（含）以下的，由产业项目主管单位党委（组）会议决策，办公室及主导子基金管理人列席会议；投资金额1000-3000万元（含）的，由产业项目主管单位提交产业项目联席会议决策，办公室及主导子基金管理人列席会议。投资金额3000万元－1亿元（含）的，由产业项目主管单位经产业项目联席会议审议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决策。投资金额1亿元以上的，由产业项目主管单位经产业项目联席会议、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后，提交区委常委会决策。（5）主导子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上述书面决策意见后，履行项目出资产业集团分级决策程序。

主导子基金管理人牵头，产业项目主管单位共同做好政策性项目的投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政策性项目可通过股权转让、股票减持等方式退出，无法通过上述方式退出的，一般以解散清算等方式退出，投资协议涉回购保障条款的可选择回购退出。由上市公司、规模企业等主导的成熟项目可约定退出年限。

政策性项目达到上市退出条件的，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前提下，由主导子基金管理人报产业集团决策后实施退出，退出方案报产业项目主管单位备案；其他情形需退出的，由主导子基金管理人配合产业项目主管单位制定退出方案，由产业项目主管单位将退出方案按该项目投资决策权限提交相应层级会议决策。

**第二十二条** 主导子基金在政策性项目投后5年内退出的，可按不超过该项目超额收益的50%对项目进行让利。让利政策应与投资年限挂钩，鼓励缩短投资时间，超出5年不予让利。

投资与让利分离。主导子基金投资按照“同股同权”原则确认投资收益，让利由产业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项目的投入、产出和效益情况在让利额度内予以产业政策支持。主导子基金让利部分投资收益由产业集团上交财政。

符合（钱委发〔2022〕10号）规定的重大项目经区委常委会集体决策后可不受本条限制。

**第二十三条** 非政策性项目的投资决策主要由产业集团负责。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立项、尽调、组织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策等。投资金额5000万元（含）以下的，由产业集团分级自主决策；投资金额5000万元-1亿元（含）的，由产业集团决策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审议；投资金额1亿元以上的，由产业集团决策、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后提交区委常委会议审议。

非政策性项目达到上市退出、股权转让退出条件的，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前提下，由主导子基金管理人报产业集团决策后实施退出；其他情形需退出的，由主导子基金管理人制定退出方案，由产业集团按该项目投资决策权限提交相应层级会议决策。

非政策性项目的投资要求、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退出等具体事项由产业集团在其制定的投资运作制度中予以明确。

第五章 风险防控和绩效考核

**第二十四条** 产业基金从事业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2.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等；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投向高污染、高能耗、落后产能等国家和省市禁止或限制行业。

经区委常委会集体决策的需特别支持的重点领域或创新业务不受本条限制，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鼓励产业基金将基金资产委托钱塘区内的商业银行托管。托管协议应约定托管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和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

**第二十六条** 母基金管理人和子基金的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在内的风险合规体系及内部管控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子基金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和运作管理。子基金的管理人如被通报批评或处罚的，应及时向母基金管理人提交整改方案。母基金管理人应切实履行相关监管职责，确保整改到位。

**第二十八条** 产业基金规模，招引、投资项目数量及质量，与省市产业基金联动程度，以及与产业项目主管单位的联动紧密度等情况纳入区政府对基金助力产业招引培育的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第二十九条** 产业集团应建立对产业基金的动态监管及绩效评价机制。对于运行绩效出色的合作子基金，母基金提高支持力度，后续优先合作；对于运行绩效不佳的合作子基金，母基金管理人可提出建议，经产业集团批准后，母基金可减少投资或提前退出。

第六章 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建立即时报告及定期报告制度。

产业集团完成对投资5000万元（含）以下的子基金合作或项目投资的决策，应在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办公室。

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母基金管理人应向产业集团报告上月产业基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子基金合作、项目投资情况，以及子基金、项目退出进展等。产业集团在收到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基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办公室。

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母基金管理人应向产业集团报送产业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股本变化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由产业集团审核后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基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办公室。

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母基金管理人应向产业集团报送产业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由产业集团审核后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基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办公室。

产业集团应定期向基金委员会、区政府常务会报告产业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第三十一条** 母基金管理人应督促子基金的管理人建立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定期提交子基金运行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

主导子基金管理人应督促被投项目建立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定期提交项目运营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主导子基金管理人定期向产业项目主管单位通报政策性项目投资情况。

**第三十二条** 主导子基金运作和管理过程中，被投项目如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经营异常、陷入难以扭转困境等重大事项，属于政策性项目的，主导子基金管理人应在发现后一周内向相应产业项目主管单位报告，并配合产业项目主管单位提出处置意见；属于非政策性项目的，主导子基金管理人应在发现后三日内向母基金管理人报告，母基金管理人应在知晓后三日内向产业集团报告。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 母基金、主导子基金的管理费由产业集团在其制定的投资运作制度中予以明确，其中母基金的管理费率原则上不超过实际投资金额的0.6%。管理子基金、合作子基金的管理费由母基金管理人与该子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及行业惯例协商确定。

**第三十四条** 加强基金预算管理。主导子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自身及产业项目主管单位项目招引培育情况，科学预测每年度项目投资需求报母基金管理人；母基金管理人汇总审核主导子基金的项目投资需求，结合管理子基金、合作子基金出资进展，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报产业集团；产业集团根据自身财力状况、产业基金滚动可用额度等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及预算，经报告基金委员会、区政府常务会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产业集团应充实专业人员，完成人才架构搭建，培养高水平基金管理团队，向重点平台配置专人服务。主导子基金管理人定期与平台开展交流，新入职投资经理至重点平台学习锻炼不少于3个月。

为激励母基金管理人、主导子基金管理人引进人才，提高运作管理水平，母基金管理人、主导子基金管理人人员编制及相应工资总额单列，产业集团可参照市场行业惯例和市场化机构通行做法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产业基金尽职免责按照钱委发〔2023〕3号及上级有关文件执行，尽职免责适用情形可参照浙财金〔2022〕6号及上级有关文件。对于产业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于已履职尽责的投资行为，如发生风险造成投资损失的，决策机构、主管部门、产业项目主管单位、产业集团、母基金公司、母基金管理人、主导子基金管理人等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七条** 原已按照《杭州钱塘新区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管理办法》（钱塘管发〔2020〕11号）决策的定向基金投资项目重大投后事项及退出事项，由产业集团参照政策性项目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项目重大投后事项及退出事项，由产业集团参照非政策性项目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让利政策由产业集团按双方协议执行。

原已按照《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管理的意见》（钱政办发〔2022〕34号）决策的政策类基金投资项目按本办法政策性项目相关规定执行，效益类基金投资项目按本办法非政策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X年X月X日起施行，由基金委员会负责解释。《杭州钱塘新区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管理办法》（钱塘管发〔2020〕11号）、《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管理的意见》（钱政办发〔2022〕34号）同时废止。如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政策性项目基金投资实施细则由基金委员会另行制定。非政策性项目基金投资管理规定由产业集团在其制定的投资运作制度中另行明确。